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鲲羽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华北科技学院）的（华北科技学院应急管理特色人才培养专业建设项目—西院电子科学与控制工程实验室设备购置与实验室建设（1包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光纤光栅传感综合实验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麦思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传感器系统实验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浙高联传感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分布式光纤 DAS 测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光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地震数据采集系统、宽带地震计系统、加速度计、宽频带地震仪系统、强震动加速度仪系统、四分量烈度仪、低频振动标准套组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、小型宽频带地震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港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9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灾害监测智能计算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宵云智能系统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鲲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